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
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与宁波市政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募集的配套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宁波市政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9000.00 万元增资款项，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签字：

周文 魏钢

吴淑娟

魏钢

周文

2013 年 6 月 26 日